

#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初 稿)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

〔初稿〕

方 群、徐若曾譯  
李鶴亭、潘文學校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П . Г . Дубинов  
ЭКОНОМИКА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本書根据苏联專家杜宾諾夫在中国人民大学  
講課所用之講义譯出

社会主义農業经济学

〔初 稿〕

方 群、徐若曾譯  
李鶴亭、潘文学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蘇樓西大石磨胡同20號)

\*

1956年3月第1版

1957年2月第4次印刷

农1--26(Ⅱ) · 850×1168耗1/32 · 13  $\frac{1}{4}$  印張2插頁 · 352,000字  
12690—18701(12+6000)冊  
定价(6):1.30元

\*

本書委托新華書店憑証發行

# 目 錄

<b>第一章</b>	<b>引言、「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對象</b>	<b>1—21</b>
<b>第一節</b>	馬克思列寧主義論社會主義農業	1
<b>第二節</b>	社會主義農業體系	7
<b>第三節</b>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對象	14
<b>第四節</b>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任務與課程內容	18
<b>第二章</b>	<b>蘇聯農業的社會主義發展道路</b>	<b>22—75</b>
<b>第一節</b>	沙俄時代農民的情況	22
<b>第二節</b>	共產黨土地綱領的基本原理	25
<b>第三節</b>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與蘇聯土地問題的解決	30
<b>第四節</b>	各種社會主義農業形式的最初組織階段	34
<b>第五節</b>	列寧的合作社計劃	43
<b>第六節</b>	恢復時期與共產黨為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 奮鬥時期的蘇聯農業	49
<b>第七節</b>	全盤集體化及在其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	66
<b>第八節</b>	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的社會主義農業	72
<b>第三章</b>	<b>在集體農莊制度勝利的基礎上蘇聯</b>	
	農業的發展與高漲	76—123
<b>第一節</b>	第二個五年計劃在爭取農業高漲方面的基本任務	76
<b>第二節</b>	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蘇聯農業的集體化	77
<b>第三節</b>	蘇聯農業的技術改造及熟練幹部的培養	78
<b>第四節</b>	第二個五年計劃期間蘇聯種植業的發展和完善。畜 牧業的發展	83
<b>第五節</b>	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 在組織上與經濟上的鞏固	105

<b>第六節</b>	「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是集體農莊生活的基本法.....	107
<b>第七節</b>	社會主義農業中斯達漢諾夫運動的發生與發展.....	113
<b>第八節</b>	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蘇聯農業的發展.....	117
<b>第九節</b>	衛國戰爭年代中的蘇聯農業.....	122
<b>第四章 社會主義農業在從社會主義社會逐漸向 共產主義社會過渡時期中的發展.....</b>		124—169
<b>第一節</b>	第四個五年計劃在恢復與進一步發展農業方面的 基本任務及其順利完成.....	124
<b>第二節</b>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蘇聯農業在 戰後時期發展的總結.....	137
<b>第三節</b>	蘇聯共產黨關於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農業的指令.....	140
<b>第五章 社會主義農業的機械化與電氣化.....</b>		170—206
<b>第一節</b>	在蘇聯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中使用高效率的 先進農業技術裝備優越於資本主義國家.....	170
<b>第二節</b>	蘇聯農業綜合機械化的任務和農業 各部門的機械化水平.....	178
<b>第三節</b>	蘇聯農業的電氣化.....	199
<b>第六章 社會主義農業中的勞動.....</b>		207—234
<b>第一節</b>	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 社會主義勞動組織形式.....	207
<b>第二節</b>	社會主義農業中的社會主義勞動報酬原則.....	218
<b>第三節</b>	蘇聯農業中的勞動生產率.....	228
<b>第四節</b>	社會主義農業的幹部.....	232
<b>第七章 社會主義農業的集約化.....</b>		235—265
<b>第一節</b>	農業集約程度的概念.....	235
<b>第二節</b>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農業集約化.....	237
<b>第三節</b>	社會主義農業集約化的途徑.....	241
<b>第四節</b>	社會主義農業產品率在集約化基礎上的提高。 對資產階級關於農業集約化限度的理論的批判.....	260
<b>第八章 社會主義農業計劃.....</b>		266—286
<b>第一節</b>	蘇聯國民經濟計劃的基本任務和原則.....	266

<b>第二節</b>	社會主義農業計劃的特點和基本任務	277
<b>第三節</b>	社會主義農業計劃體系	283
<b>第九章</b>	農業生產的商品率。農產品的國家收購	287—319
<b>第一節</b>	農業商品率的概念和計算方法	287
<b>第二節</b>	社會主義農業的商品率，其意義及其提高的途徑	288
<b>第三節</b>	農產品國家收購的國民經濟意義和政治意義	292
<b>第四節</b>	主要農產品的國家收購形式和方法	293
<b>第十章</b>	社會主義農業的配置與專業化	320—351
<b>第一節</b>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生產力配置的學說	320
<b>第二節</b>	經濟區的綜合發展與農業配置	325
<b>第三節</b>	社會主義農業的專業化	347
<b>第十一章</b>	集體農莊的擴大再生產、積累與分配	352—375
<b>第一節</b>	社會主義再生產的實質和集體農莊中的擴大再生產	352
<b>第二節</b>	集體農莊收入的社會本質及其分配	361
<b>第三節</b>	消滅工業與農業間本質差別的途徑	370
<b>第十二章</b>	機器拖拉機站是發展集體農莊生產的主導力量	376—404
<b>第一節</b>	機器拖拉機站是集體農莊制度的工業物質技術基礎，是發展集體農莊生產的決定力量	376
<b>第二節</b>	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在生產上的相互關係	385
<b>第三節</b>	機器拖拉機站的國家預算撥款辦法	391
<b>第十三章</b>	國營農場的擴大再生產和積累	405—419
<b>第一節</b>	國營農場的發展和國營農場的任務	405
<b>第二節</b>	國營農場的財務	411

# 第一章 引言、「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對象

## 第一節 馬克思列寧主義論社會主義農業

馬克思列寧主義是關於自然與社會發展規律的科學，是被壓迫與被剝削羣衆革命的科學，是社會主義在世界各國勝利的科學，是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科學。在這一門科學當中，基本問題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問題，取得與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的問題。

至於農民問題，斯大林同志教導說，作為無產階級在其奪取政權的鬥爭中的同盟軍問題，乃是無產階級專政這個總問題中的一部分，是列寧主義最迫切的問題之一。

蘇聯共產黨遵循了馬克思列寧的學說，才能够利用農民的革命可能性以取得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確立無產階級專政、使社會主義在蘇聯獲得勝利。

蘇聯共產黨估計到農民社會成分的複雜性——一方面有勞動農民（貧農、中農），另一方面又有富農（鄉村資產階級）——並估計到勞動農民的雙重性——即「農民既然是勞動者，他就趨向於社會主義，寧願工人專政而不願資產階級專政。農民既然是糧食出賣者，他就趨向於資產階級……」<sup>1</sup>——提出了並實現了農民問題上的三個基本口號。

---

<sup>1</sup> 「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577頁。

黨在我國革命的第一階段（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七年二月），亦即準備與實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過程中所奉行的是農民問題的第一個基本口號：聯合全體農民，反對沙皇和地主，中立資產階級，爲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勝利而奮鬥。

黨在我國革命第二階段（一九一七年二月以後到一九一七年十月），亦即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準備時期所奉行的是農民問題上三個基本口號的第二個口號：聯合貧農，反對城鄉資本主義，中立中農，爲無產階級政權而奮鬥。

無產階級政權鞏固之後，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宣布並由第八大次黨代表大會（一九一九年三月）批准了黨在農民問題上的新口號：倚靠貧農，與中農建立堅固聯盟，一分鐘也不停止與富農的鬥爭，向前去爲社會主義建設而奮鬥。這就是黨在農民問題上的第三個基本口號。這一口號之規定黨在農村中的政策，爲時很長，即從蘇維埃政權鞏固之後起，一直到實現全盤集體化，即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基礎。

工農聯盟這一馬克思列寧理論的正確性，與共產黨在農民問題上的基本口號的正確性，已經由俄國的三次革命經驗與社會主義在蘇聯的勝利所證實。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工農聯盟，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是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與社會主義逐漸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時期中戰無不勝的力量。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與社會主義在蘇聯的勝利，證實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的正確性，即工農聯盟也符合農民本身的根本利益。只有與工人階級結成聯盟，農民才有可能從地主與富農、銀行與高利貸的最殘酷的剝削之下解放出來。只有與工人階級結成聯盟，農民才有可能獲得土地，才有可能解決從小農經濟過渡到大規模公有經濟的問題。

由於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土地問題在我國獲得了解決。無報償地廢除了地主土地佔有制，廢除了土地私有權，而代之以全民的、國家的土地所有制。由於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農民獲得土

地一億五千萬俄畝以上，這些土地從前都掌握在地主、皇室、寺院和教堂手裏。交給農民的全部土地，價值四百四十八億金盧布。免除了農民拖欠農民土地銀行的債務十三億金盧布。解除了農民每年要向地主繳納七億多金盧布地租的重擔。最後，農民還分得了地主的農具計值三億金盧布。正如列寧所指出的：「在農民國家裏，從無產階級專政方面首先獲得利益，馬上獲得利益和獲得利益最多的就是一般農民。」又說：「在無產階級專政下，農民破天荒第一次爲自己工作，並比城市居民吃喝得好些。」<sup>①</sup>

由於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我國的主要經濟命脈——土地、大工業、銀行、鐵道、郵電設備等等都變成了公有財產，在國民經濟中產生了佔我國經濟領導地位的社會主義成分。產生了適合於生產的社會性質的新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工農聯盟就是這樣的一種力量，它使「蘇維埃政府能够粉碎舊的社會力量，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規律能在我國獲得發生作用的充分廣闊場所」<sup>②</sup>。隨着社會主義成分與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產生，社會主義經濟規律，首先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也就發生並開始發展。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既已代替退出舞台的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它便規定着社會生產發展的各個方面。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增長而發展，並獲得更廣闊的作用場所，排斥着競爭與生產無政府狀態。

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根據對經濟規律的認識，在殘酷的階級鬥爭條件下開闢了社會主義經濟規律活動的場所。斯大林同志揭穿了資產階級宣稱我國國民經濟各種不同成分可以和平共處、平行發展的「平衡論」。在過渡時期，國民經濟各種不同成分的發展不是在和平共處中進行的，而是「在殘酷的階級鬥爭，生死的鬥爭，以『誰戰勝誰』爲原則的鬥爭中間進行的」<sup>③</sup>。

①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人民出版社版，第8頁。

② 參看斯大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頁。

③ 參看「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2卷，第128頁。

實行了無產階級專政，資本主義成分以及小商品生產便被置於特殊的條件之下，它們在經濟上不可能實現資本的擴大再生產。同時，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不可能建築在兩個不同的基礎上，不可能建築在巨大的社會主義工業基礎和小商品農民經濟的基礎上。斯大林敎導說：必須「使這個農業成為巨大的農業，使它成為能够實行積累，能够實現擴大再生產的農業，並以此而改造國民經濟底農業基礎。可是，怎樣才能使它成為巨大的農業呢？為要達到這一步，只有兩條道路可走。一條是資本主義的道路，即是在農業裏培植資本主義，使農業成為巨大的農業，結果是使農民陷於貧困，而使資本主義企業在農業中發展起來。我們反對這條道路，因為這條道路是與蘇維埃經濟不能相容的。另外一條道路是社會主義的道路，即是在農業裏培植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結果是使小農戶聯合成為用技術和科學武裝起來的巨大集體農莊，而把資本主義分子從農業裏排擠出去。我們是主張走第二條道路的」<sup>①</sup>。

共產黨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前就已預見到必須在農業中建立巨大的社會主義企業。黨的第七次即四月代表會議（一九一七年）的決議中，除要求全部土地國有化之外，還要求黨支持農民委員會把地主的農具和牲畜交給參加農民委員會的農民共同使用，以便耕種全部土地的行動。

同時，還通過了一項決議，要黨建議農村無產者和半無產者利用每一個地主莊園來組成大模範農莊，由農業工人中選出的代表蘇維埃在農學家的指導之下進行公費經營，並採用最好的技術工具進行耕種。列寧在第一次全俄農民代表大會（一九一七年五月）的演說中指出：「如果我們繼續像過去一樣地在我們的小塊農地上從事耕作，即使是自由的公民在自由的土地上從事耕作，那我們依然會遭遇到不可避免的毀滅……」<sup>②</sup> 在蘇維埃政權初期通過的一些土地法令中，與第八次黨代表大會通過的黨綱中，都曾擬定許多措施，要組織巨大

① 參看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380頁。

② 「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譯，第5冊，第202頁。

的社會主義農業，辦法是：一方面建立國營農場，一方面支持由農民組織起來的土地共耕社、農業勞動組合與農業公社。

小農經濟當時在我國佔絕大多數。要對它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需要一個長的時期與相當的物質技術基礎。

馬克思與恩格斯早在上世紀中葉便在其著作中一般地指出要改造小農經濟，使之成為巨大的協作經濟。恩格斯在其「法德農民問題」一書中寫道：「當我們掌握了國家政權的時候，我們根本不能設想用暴力去剝奪小農（有無賠償是無關重要的），就像我們對於大土地佔有者所不得不作的那樣。我們對於小農的任務首先是在於：將其私人的生產和私人的所有權變為協作社的生產和協作社的所有權……」<sup>①</sup>

恩格斯曾經指出：小農經濟之向大的協作經濟過渡，必須通過合作社道路。他寫道：「當向共產主義經濟過渡的時候，我們必須廣泛採用合作生產作為中間環節這一點，馬克思與我，從來沒有懷疑過。」<sup>②</sup>

可是馬克思與恩格斯不可能、因此也就沒有向自己提出要擬定一個具體的計劃，使農民通過合作社從資本主義道路轉向社會主義道路這樣的任務。制定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具體計劃這一任務，是由列寧實現了的。在馬克思主義發展史中，列寧第一個制定了小農經濟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理論原則，並指出了實踐的道路。這一道路應該是、實際上也就是合作社。合作社一開始是在供銷方面，然後擴展到農產品生產領域。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是共產黨和蘇維埃政權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的綱領。

要使社會主義在全部國民經濟中取得勝利，必須迅速發展工業。黨在粉碎了法西斯走狗資本主義的左派及右派投降分子與復辟分子之後，便在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擬定了以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為基礎，為社會主義而奮鬥的總路線，使我國從農業國變成能够以自己的

① 恩格斯：「法德農民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25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庫」，蘇聯共產黨中央直屬黨出版社1932年俄文版，第1卷（第6章），第329頁。

力量製造生產工具的工業國。

黨在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方面的各種措施都順利實現了，這就使得為農業奠定新的、現代化的技術基礎有了可能。

一九二七年舉行的第十四次黨代表大會指出：儘管我們在農業發展上有了些成就，但是農業的水平還是十分低的。代表大會通過決議，要全力開展農業集體化運動並擴大國營農場網。

共產黨之所以對國營農場的發展極為注意，不僅因為國營農場的商品率高，能夠供給大量糧食和其他農產品，而且還因為黨看到了國營農場是向農民顯示大規模公有經濟優越性與促進農民經濟集體化的巨大力量。斯大林在第十六次黨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指出：「如果把我們的國營農場只看做糧食泉源，那就錯了。其實，國營農場和它的新技術，它對周圍農民的幫助，它的空前的經營規模，是促使農民羣衆轉變並推動他們走上集體化道路的領導力量。」<sup>⊖</sup>

在國營農場內部產生了大規模社會主義國營企業的新形式，這就是機器拖拉機站。斯大林發現敖得薩省「舍甫琴珂」國營農場於一九二七年為了在生產上幫助農民經濟而組織的第一個拖拉機隊，就是這種形式的萌芽，同時斯大林也說明了機器拖拉機站的作用在於它是農業社會主義改造與社會主義國家對農民進行幫助的據點。一九二九年，政府通過了在我國建設機器拖拉機站的決議。從此以後，機器拖拉機站不斷發展，而成為集體農莊制度的工業物質技術基礎，成為社會主義國家領導集體農莊的最重要的據點。

斯大林發展了並且實現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他領導了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進行反對歪曲集體農莊建設中黨路線的鬥爭，創立了關於農業勞動組合是現階段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形式的學說，這個基本形式使得集體農民個人利益與集體農莊公共利益密切結合起來。

黨在我國工業化方面的各項措施，以及贊助集體農莊的各項措

---

⊖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2卷，第247頁。

施既已勝利完成，一九二九年便在集體農莊運動的發展中有了大轉變，即開始全盤集體化。農民開始整村、整區甚至整州地加入集體農莊。中農也參加集體農莊了。黨從限制與排擠農村資本主義分子的政策，過渡到在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

「這是一個極深刻的革命，是從社會底舊質態轉變到新質態的突變，按其結果來說，它是與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具有同等意義的。」<sup>①</sup>生產關係已與農村中的生產力性質完全適合。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已經在我國全部國民經濟中成為獨佔的統治力量。

共產黨在以列寧事業的偉大繼承者斯大林為首的中央委員會領導之下，粉碎了叛變者和投降派，捍衛了列寧主義。蘇聯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下建成了社會主義。

蘇聯憲法在法律上鞏固了蘇聯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之下所獲得的勝利。

## 第二節 社會主義農業體系

「蘇聯憲法」上寫道：「蘇聯之經濟基礎，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此體系及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而業經奠定。」<sup>②</sup>

社會主義農業體系由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組成。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中存在有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本形式：國家所有制（全民的財產），集體農莊所有制——即不能叫做全民所有制的各個集體農莊的所有制。

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是巨大的國營農業企業。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的生產資料，以及國營農場所生產的產品與機器拖拉機站按照完成的工作所得的實物報酬和貨幣報酬，都為國家所有，亦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1953年中文版，第375頁。

② 「蘇聯憲法」第四條。

即全民的財產。

至於集體農莊，則不是一般的企業。集體農莊耕種的土地是撥給它們無代價、無限期即永久使用的。雖然集體農莊可以支配這些土地，但不能買賣、出租或抵押，因為土地不是集體農莊的財產，而是國家的即全民的財產。

耕種集體農莊土地時使用的基本生產工具，如拖拉機、康拜因機以及複雜的農業機器與農具，也同樣不是集體農莊的財產。這些都是國家的、全民的財產。

機器拖拉機站擁有大量的機器、農具、熟練的領導幹部與機務幹部，所以它是集體農莊制度的工業物質技術基礎，是現時集體農莊生產發展中的決定力量，是社會主義國家對集體農莊進行領導的最重要的據點。機器拖拉機站按照合同服務於集體農莊的生產。通過機器拖拉機站，實現社會主義城市（工業）與集體農莊農村（農業）的生產結合。

所以集體農莊並不是土地和在我國現時條件下完全決定農業命運的基本生產工具的所有者。集體農莊是一種合作社企業，它佔有的首先是自己生產的產品。這些產品，集體農莊可以當作自己集團的財產來支配。集體農莊使用自己莊員的勞動進行生產，根據莊員投入的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在莊員之間按勞動日分配收入。

所以集體農莊制度是建立在兩種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之上的，即國家的（全民的）所有制與集體農莊合作社的集團所有制。同時集體農莊生產中的主導作用是屬於國家的即全民所有制的。

社會主義農業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農業。現時我國計有集體農莊九萬四千個，機器拖拉機站九千多個，國營農場約五千個。屬於集體農莊永久使用的土地，超過五億七千八百萬公頃，此外，集體農莊可以長期使用的國家的土地還有一億一千八百萬公頃。

現在，在集體農莊實行合併之後，每一集體農莊平均擁有耕地一千六百九十三公頃。而像美國這樣一個最大的資本主義國家，有農場計五百四十萬個，其中擁有土地面積在四百公頃以上的只佔百分之

機器拖拉機站共有拖拉機一百三十萬台（每台按十五馬力計算），康拜因機三十萬台以上，還有大量其他複雜的農業機器與農具。

一九五二年穀物播種機械化達百分之八十七，用康拜因機收穫穀物達百分之七十，還有百分之九十六的休耕地翻耕、百分之九十七的秋耕地翻耕、百分之九十八的棉花播種以及百分之九十五的甜菜播種都已機械化。可是在美國，耕地工作只有一半採用拖拉機，播種上採用拖拉機的只佔三分之一。

配備給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的拖拉機和複雜的農業機器的數量，還在不斷地增加。

按照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會的決定，在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七年五月投入農業的一般用拖拉機，應不少於五十萬台（每台以十五馬力計算），中耕拖拉機二十五萬台（自然台數）。要貫澈全部農作物田間工作的綜合機械化。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機器和拖拉機的特點不僅在於它們的數量日益增加，而且在於與數量增加的同時，機器本身也不斷獲得改善，更有新的、更加完善的機器不斷補充。只在最近的六七年內，社會主義農業獲得的新機器就有二百二十多種。

爲要建設機器拖拉機站，國家在機器和拖拉機的更新方面投出了並且正在投出大量的資金。從一九二九到一九五三年，國家預算在維持和發展機器拖拉機站方面，支出了一千八百一十七億五千三百萬盧布。擔負如此巨額的支出去發展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莊是無能爲力的。只有社會主義國家，才能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在短時期內擔負起億萬巨款的支出去發展和改善農業技術。某些同志的關於把拖拉機站賣給集體農莊，使集體農莊變成基本生產工具佔有者的建議，非但不能使我們更加接近共產主義，反而更加遠離了共產主義。

機器拖拉機站的機器和拖拉機運轉的材料說明，農業技術裝備的利用率也不斷在提高。例如一九五三年與一九四〇年相比，拖拉機

站的拖拉機數量(按十五馬力一台計算)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而同時期內拖拉機工作的數量增長了百分之一百一十六，即拖拉機工作數量的增長速度超過了拖拉機數量的增長。目前，機器拖拉機站做的各種工作在二百種以上。一九五三年，在拖拉機站完成的工作上(使用拖拉機和康拜因機)比個體農民條件下少用了二千一百九十萬個年工。「……沒有任何地方像在蘇聯這樣樂意使用機器，因為機器給社會節省勞動，並且減輕工人的勞動；由於在蘇聯沒有失業的現象，所以工人極樂意在國民經濟中使用機器。」<sup>⊖</sup>

蘇維埃國家通過機器拖拉機站領導集體農莊沿着逐漸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道路向前發展。

集體農莊生產沿着共產主義道路發展的主要趨向，在於提高全民所有制在集體農莊生產中的作用和比重。而這種提高的結果，會鞏固和發展農業勞動組合的公有經濟，會增加農業生產，創造豐富的農產品。因而，為農業勞動組合的走向集體農莊運動的高級形式——農業公社，逐漸創造着前提。

蘇共中央九月全會提出任務，要在大力發展社會主義工業的基礎上，在近兩三年內充分滿足全國人民對日用消費品日益增長的需要，保證供給輕工業與食品工業以原料。在解決這一任務當中，國營農場擔負很大的責任。

一九五四年初，蘇聯共有各種生產方針的大國營農場四千八百七十五個，有農用土地近七千萬公頃。

國營農場在增加穀物生產方面負有特別重大的責任。蘇共中央二、三月全會(一九五四年)決定，國營農場要在近兩三年內做到每年交給國家穀物至少達五億普特。

開墾新土地以播種穀物的工作，單靠現有的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還是不够，還需要組織新的國營農場。僅在一九五四年春季就組織了一百二十四個穀物國營農場，可耕地的總面積為二百五十三

---

⊖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9頁。

萬二千公頃。在一九五五年內，在伏爾加河流域、烏拉爾、西伯利亞、哈薩克斯坦的荒地上還要建立二百八十到三百個大國營農場。新國營農場建立在人烟稀少的地區和無人居住的地區。所以這些國營農場的全部農業工作都要實行機械化。

由此看來，在社會主義農業的進一步發展中，以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的作用，在日益增長。

社會主義農業體系比起資本主義農業體系來，有着巨大的優越性。這首先在於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排斥人對人的剝削。集體農莊不必像在資本主義國家那樣為購買或租賃土地而付出資金。例如按照蘇共中央二、三月全會（一九五四年）關於進一步在全國增產穀物和開墾生荒地與熟荒地的決議和共產黨與蘇維埃國家以後的各項決議，通過了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計劃。一九五六年，播種面積應藉開墾新地增加二千八百萬到三千萬公頃。實現這些巨大的措施，是無須因購買和租種土地而支出資金的。

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有大塊面積的土地，因而有可能實行正確的輪作，進行土壤改良（旱區灌溉，澇區排水），有可能高效率地使用現代化農業技術裝備。

社會主義農業體系較之資本主義農業體系優越，在於它是計劃經濟，永不會遭受資本主義制度下不可避免的農業危機。社會主義農業是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的要求而發展的。

社會主義農業是多部門發展的，與資本主義農業的連作、小商品農業的萬物具全是格格不入的。

所有這一切，就使社會主義農業有可能按照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原則來發展，並且成為商品率極高的經濟。

社會主義農業是蘇聯國民經濟中極重要的一個部門。它一方面以數量日益增長的食品供應居民，以原料供應工業，另一方面又是工業品的消費者。「如果說工業是主腦，那末農業就是工業發展的基礎，因為農業是吸收工業品的市場，是原料和糧食的供應者，是……出口